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一、請領要件：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 (二)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早產的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含 140 天）但未滿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胎兒產出時體重超過 500 公克但未滿 2,500 公克為判斷標準。

- (三)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述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二、給付標準：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包括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又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三、請領生育給付，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

- (一)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死產者，應檢附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證明書）。

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

- (三)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在國外分娩或早產者，應另檢附因該次懷孕事故曾在國內醫院或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如提供國內診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在國外醫院或診所就診之相關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均須載有就診日期及懷孕週數或最終月經日期）。
- (四) 所檢附之出生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英文證明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五) 如欲匯入被保險人國外金融機構帳戶，可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專區>其他）下載「國外匯款帳戶資料表」，並以英文填寫。

四、請領期限：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附註：

- (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其夫不得申請配偶生育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 (三)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已透過網路申辦或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生育給付者，無須再重複填寫申請書寄送本局，以免增加給付核付作業時間。
- (五)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為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 (二) 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